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特制定《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二）公司证券事务部、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

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部分:

结合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和预测,综合考虑市场预期与公司业绩达成可行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2022 年比 2020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16.00%	33.40%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以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2、预留授予部分:

(1) 预留部分如在 2021 年授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同上述“1、首次授予部分”;

(2) 预留部分如在 2022 年授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2 年比 2020 年增长	2023 年比 2020 年增长
净利润增长率	33.40%	53.4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根据下表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数量：

评价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及以下
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0.8（含）~1	0.5（含）~0.8	0~0.5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在每一行权期所对应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考核一次。

七、行权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人力资源中心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考评小组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

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二）考核结果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经考核记录员与当事人签字确认。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